

教育学校教师特岗计划。

#### (五) 支持扩消费促外贸稳发展

一是指导疫情期间政府采购活动，确保政府采购市场稳定运行，支持企业复工复产。二是自2020年5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对二手车经销企业销售二手车，减按销售额0.5%征收增值税；将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政策延长2年。三是提高部分产品出口退税率，将瓷制卫生器具等1084项产品出口退税率提高至13%，将植物生长调节剂等380项产品出口退税率提高至9%。除“两高一资”外所有未按名义税率退税的出口产品，全部足额退税，即退税率提高至名义税率。四是自2020年3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免征进出口货物港口建设费，减半征收船舶油污损害赔偿基金。五是稳定和提升民航运输企业在疫情防控期间国际货运能力，对于航空器客舱内装货改装项目，以及使用客运航权执飞往返国内航点（不含港澳台地区）与国外航点间的不载客国际货运航班给予资金支持。六是出台暂免征收加工贸易企业内销税款缓税利息政策，将内销选择性征收关税政策试点扩大到所有综合保税区，稳定加工贸易产业链供应链。七是出台因疫情不可抗力出口退运货物税收规定，缓解外贸企业因疫情造成的困难。

### 三、统筹开展疫情防控相关国际合作

(一) 支持做好抗疫国际援助。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拟订两年内向国际社会提供20亿美元国际援助支持抗疫、免除有关非洲国家到期无息贷款债务、向世卫组织提供5000万美元现汇援助、向联合国机构提供5000万美元援款合作实施南南基金援助项目等援助举措，支持国际抗疫合作。

(二) 加强与国际机构开展合作。一是利用国际机构资金与智力资源支持中国抗疫，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例如：世界银行执董会批准了预防、准备与应对新发传染病项目，为中国提供3亿美元贷款，旨在通过多部门联动的方式，开展国家级和省级的体系建设，以降低人畜共患病及其他新发健康威胁的风险；亚洲开发银行贷款加强公共卫生机制建设项目已列入中国利用亚洲开发银行贷款2020—2022年备选项目规划，拟利用3亿美元贷款，加强基层卫生服务，提升医疗卫生机构传染病防治应对能力，加强机构协调与能力建设，降低中长期卫生风险，开展卫生安全国际合作等；亚洲开发银行批准2个紧急非主权贷款项目总计3860万美元，驰援湖北抗疫；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和新开发银行分别为中国提供24.85亿元人民币和70亿元人民币的紧急贷款，并快速完成资金拨付，支持相关省份抗击疫情；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还向上海复星医药公司提供1亿美元非主权贷款，支持复必泰疫苗在华生产，并向蒙古、菲律宾等国提供贷款采购中国国药、科兴疫苗，支持中国疫苗“走出去”。二是推动多边开发银行建立相应救助资金机制和贷款工具，支持发展中国家特别是低收入国家应对疫情努力。例如，世界银行自疫情发生以来累计向全球100多个发展中国家提供超过1570亿美元资金，亚洲开发银行于2020年4月通过总额约200亿美元的应对新冠肺炎疫情一揽子方案、同年12月设立总规模为90亿美元的亚太疫苗获取机制(APVAX)，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设立130亿美元新冠肺炎危机恢复基金，新开发银行设立100亿美元抗疫紧

急援助基金，国际农业发展基金设立4000万美元农村贫困群体刺激基金。三是积极利用在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国际农业发展基金等设立的中国基金或项目基金，支持有关发展中国家抗疫。例如：从设立在亚洲开发银行的中国减贫和区域合作基金中安排资金用于支持包括东盟国家在内的亚太发展中国家抗击疫情，截至目前已投入870万美元提供相关支持；从中方与有关成员在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捐资设立的项目准备特别基金中划拨5500万美元设立特别基金窗口，为低收入国家应对疫情项目提供贴息支持。四是协助世界银行等国际机构在华采购防疫医疗物资，为发展中国家相关项目采购提供支持。

(三) 积极参与新冠疫苗国际合作。一是落实习近平主席关于将疫苗作为全球公共产品的对外承诺，积极支持加入“新冠肺炎疫苗实施计划”，全力做好经费保障，向全球疫苗免疫联盟捐款2000万美元，支持开展新冠肺炎疫苗国际合作。二是推动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于2021年4月批准调整新冠疫苗采购标准。标准调整后，我国国药和科兴生产的新冠疫苗已符合世界银行和亚洲开发银行采购标准，为我国疫苗借助国际金融组织平台“走出去”创造了有利条件。2021年，中国疫苗企业获得亚洲开发银行疫苗合同10个，总金额约19.14亿美元，占亚洲开发银行支持疫苗采购合同总金额的86.96%。

(四) 做好对贫困发展中国家缓债工作。落实二十国集团(G20)领导人特别峰会关于“应对低收入国家因疫情导致的债务脆弱性风险”的要求，积极参与并引领G20相关议题讨论，推动G20通过缓债倡议及延期，与G20各方共同核准《G20缓债倡议后续债务处理共同框架》，与国际社会一道为低收入国家提供支持。

(财政部社会保障司、税政司、国库司、金融司、关税司、预算司、经济建设司、行政政法司、科教和文化司、农业农村司、国际财金合作司供稿)

## 积极的财政政策更加积极有为

2020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也是脱贫攻坚决战决胜之年。在综合考虑国内外发展大势、深刻分析新冠肺炎疫情对经济造成的冲击、统揽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的基础上，党中央、国务院决定继续实施积极财政政策，并提出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更加积极有为。财政部门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更加积极有为”要求，认真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加快抗疫特别国债和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创造性设立财政资金直达机制，促进各项政策更好更快落地见效，有力推动经济恢复和社会稳定。

### 一、实施更加积极有为的积极财政政策背景

2019年以来，我国发展面临着复杂严峻的国内外形势。外部环境持续深刻变化，全球经济增长动力不足，逆全球化持续蔓延，多边主义受到冲击，贸易摩擦持续增加；国内正处在转变发展方式、优化经济结构、转换增长动力的攻关期，结构

性、体制性、周期性问题相互交织，经济下行压力持续加大。特别是2020年初暴发的新冠肺炎疫情，对我国经济社会运行造成的冲击前所未有，境外疫情快速蔓延也使世界经济陷入衰退。面对多重困难和挑战，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统揽全局，及时作出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决策，疫情防控形势积极向好，经济社会发展大局总体稳定。但国内企业复工复产进度仍然偏慢，境外疫情暴发增长态势仍在持续，国际形势错综复杂，我国经济社会发展仍然面临很大的不确定性。

(一)全球疫情扩散带来的风险挑战持续增加。全球疫情加速蔓延势头不减，部分国家存在失控风险，对我国巩固防控成效构成重大挑战。随着疫情加速扩散，各国国内和跨境经贸活动受到不同程度影响，金融市场动荡，大宗商品价格下跌，供应链终端风险上升，本已疲软的世界经济遭受重创，陷入衰退已难以避免。2020年4月份，联合国《世界经济形势与展望》预计2020年全球GDP增速可能达到-0.9%。我国经济外向度高，境外疫情扩散引发全球经济下行，加剧逆全球化趋势，引起新的贸易摩擦，将对我国的金融市场、进出口贸易、产业链供应链等产生较大影响。

(二)国内经济平稳运行任务艰巨。一是供给复苏仍存在障碍。年初，随着助企纾困政策逐步落地，复工复产有序推进，但仍存在外地员工难以及时返程、复工不平衡等问题，更大区域内产业链复工协同性有待提升，关键原材料和重要零部件缓供断供问题明显。二是需求恢复相对滞后。受全球疫情蔓延、居民收入下滑、企业经营面临困难等影响，我国宏观经济需求恢复的速度相对滞后，经济企稳回升的瓶颈性约束逐渐由产业链供应链等供给侧因素，转向市场需求不足、订单缺乏等需求侧因素。三是就业压力仍未缓解。经济下行导致周期性和摩擦性失业风险加大，农民工、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形势严峻。同时，住宿、餐饮等服务业受疫情影响，复工步伐相对迟缓，不利于缓解当前的就业矛盾。

(三)财政收支平衡压力十分突出。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下行压力加大，财政收入增长动力减弱。受疫情冲击、2019年同期收入基数较高及减税降费翘尾减收等因素影响，2020年一季度财政收入出现负增长，且降幅逐月扩大。二季度，随着生产生活秩序恢复，财政收入企稳回升，但受境外疫情二次冲击影响，财政收入回升势头减缓，预计2020年上半年财政收入仍将负增长，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将低于上年。与此同时，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三大攻坚战等重点领域对财政资金的需求较大，财政支出仍要保持一定强度，实现财政收支平衡的压力增加。

## 二、主要措施

(一)支持打好三大攻坚战。一是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中央财政补助地方专项扶贫资金安排1461亿元，连续五年每年增加200亿元，进一步向“三区三州”等深度贫困地区、挂牌督战地区和受疫情影响较重的地区倾斜。加大贫困县涉农资金整合力度，落实产业扶贫、就业扶贫、消费扶贫、教育扶贫等政策，加强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抓紧研究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接续推进解决相对贫困的支持政策，推动脱贫攻坚

与乡村振兴有机衔接。二是推动实现污染防治攻坚战阶段性目标。重点支持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大气、水、土壤等方面污染防治资金分别安排250亿元、317亿元、40亿元。加快推进城市黑臭水体治理、中西部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长江和黄河流域保护修复、农业农村污染治理等重点工作，深入推进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试点，支持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加大林业草原生态保护修复力度。三是做好防范化解风险工作。健全地方政府债务常态化监测机制，及时发现和处置潜在风险。综合采取各类措施稳妥化解存量隐性债务，严禁搞虚假化债，绝不为解决短期问题而留下后遗症。妥善处置地方高风险金融机构风险，防范国内风险与外部输入性风险叠加共振，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二)支持实施扩大内需战略。一方面，促进消费回暖。支持各类商场市场全面复商复市、生活服务业常态化运营，鼓励在线消费等新业态发展，扩大绿色、健康消费，将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2022年底，继续支持充电桩、换电站建设。支持电商、快递进农村，补齐农产品冷链物流设施短板。另一方面，积极扩大有效投资。中央财政发行1万亿元抗疫特别国债，全部用于地方公共卫生等基础设施建设和抗疫相关支出。大幅增加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坚持“资金跟着项目走”的原则，主要用于党中央、国务院确定的重点领域、重大战略项目，带动民间投资，有效支持补短板、惠民生、促消费、扩内需。

(三)支持保居民就业。一方面，稳定和扩大就业。中央财政安排就业补助资金539亿元，促进地方落实各项就业创业政策，突出支持做好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农民工等重点人群就业工作。另一方面，保障失业人员基本生活。继续用好失业保险基金，加强失业人员基本生活保障和再就业服务，落实落细已出台的延长大龄失业人员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限、阶段性实施失业补助金、提高价格临时补贴标准等帮扶措施，扩大失业保险保障覆盖范围。

(四)支持保基本民生。一是支持发展公平而有质量的教育。优化教育经费使用结构，继续支持中西部贫困地区改善办学条件，不断缩小城乡、区域、校际差距。加大对地方教育领域转移支付，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增长8.3%、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增长11.8%、学生资助补助经费增长9.6%、改善普通高中学校办学条件补助资金增长9.2%。支持加快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支持中西部高校发展，提升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水平。二是推进健康中国战略。加大财政投入力度，促进人民健康和医疗卫生水平提高，居民医保人均财政补助标准提高30元，达到每人每年550元；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人均财政补助标准提高5元，达到每人每年74元，新增经费全部用于城乡社区。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推动建设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和应急物资保障体系。三是稳步提高养老保障水平。按5%的幅度上调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同时适度提高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将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央调剂比例提高到4%，加大对困难地区的支持力度，确保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加强面向社区的养老服务供给和设施建设。四是做好民生兜底工作。中央财政因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安排1484亿元,支持各地做好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等工作。扩大低保保障范围,对城乡困难家庭应保尽保,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城镇失业和返乡人员纳入低保等救助范围。及时启动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降低物价上涨对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的影响。五是完善基本住房保障体系。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安排707亿元,重点支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和发展租赁住房,加强城市困难群众住房保障;安排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185亿元,继续推进农村危房改造。六是加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安排152亿元,支持提高基本公共文化服务的覆盖面和适用性,促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做好北京冬奥会、冬残奥会筹办和国家队备战奥运财力保障工作。

(五)支持保市场主体。一是加大减税降费力度。继续执行2019年下调增值税税率和企业养老保险费率政策,延长前期已出台的部分阶段性减税降费政策执行期限。二是推动降低企业生产经营成本。强化对受疫情影响较大行业企业的支持,解决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政府性融资担保行业减半收费,将综合融资担保费率降至1%以下,国家融资担保基金2020年新增再担保业务规模不低于4000亿元。三是持续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深化“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支持打造全链条、专业化的公共服务平台,发挥好国家级新区、高新区、双创示范基地带动作用。落实鼓励创业投资发展的税收优惠政策,继续实施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降费奖补政策,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担保费率。

(六)支持保粮食能源安全。一方面,全力保障粮食等重要农产品供应。稳定粮食播种面积和产量,提升国家粮食安全保障能力,支持保障国内粮食供应和市场稳定,稳定和保障国内猪肉市场供应。另一方面,着力保障能源安全。继续支持页岩气、煤层气等非常规天然气开采利用,支持可再生能源健康发展。降低企业用电用气成本,阶段性降低非居民用气价格,对受疫情影响大的行业给予更优惠气价。

(七)支持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一是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推动恢复和稳定产业链供应链,鼓励加大设备更新和技改投入,推动传统制造业优化升级,支持发展工业互联网,推进智能制造。落实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补偿试点政策,促进创新产品推广应用。实施数字经济新业态培育行动,支持集成电路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二是提高科技创新支撑能力。加大对新冠肺炎疫苗、药物和快速检测技术科研攻关的支持力度,切实保障资金需求。健全鼓励支持基础研究、原始创新的体制机制,加大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力度,支持国家实验室建设和国家重点实验室体系重组,推进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三是稳住外贸外资基本盘。继续支持引导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加快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鼓励扩大先进设备和技术、关键零部件等进口。建立健全外商投资促进公共服务体系,引导有序开展对外投资合作,推动共建“一带一路”。

(八)支持保基层运转。中央财政统筹新增赤字、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压减本级支出腾出的财力等渠道,加大对地方财力的支持力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增长12.8%,其中一般性

转移支付增长7.5%,重点向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贫困地区以及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地区倾斜。同时,创新财政资金分配方式,最大限度下沉财力,确保资金直达市县基层、直接惠企利民。

(九)支持城乡区域协调发展。一是加强农村公共服务。加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因地制宜推进“厕所革命”,强化生活垃圾和污水处理,推动美丽乡村建设提档升级。二是促进农民持续增收。加大对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主体的支持力度,加强对小规模种养户的服务,继续支持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和农业产业强镇建设,启动优势特色产业集建设,提高农业经营效益。三是深入推进新型城镇化。提升城市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水平,加大政府投资力度,积极吸引社会资本投入。强化财政保障力度,支持地方政府提高农业转移人口就业服务、社会保险、保障性住房、随迁子女教育基本公共服务质量。四是推动国家重大区域战略落地。继续推进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东北全面振兴、中部地区崛起、东部率先发展。继续支持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等国家重大区域发展战略。推进雄安新区建设,落实长江经济带共抓大保护措施,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

### 三、实施成效

(一)抗击疫情取得显著成效。优先保障疫情防控经费,始终把疫情防控作为最重要、最紧迫的工作来抓,加快资金拨付使用,各级财政疫情防控资金支出超过4000亿元,确保人民群众不因担心费用问题而不敢就诊,确保各地不因资金问题而影响医疗救治和疫情防控。同时,出台实施一系列针对性较强的财税政策,保障了医疗防控物资供应和药物疫苗研发攻关。

(二)促进经济稳定恢复。2020年我国国内生产总值突破100万亿元大关,在疫情冲击下依然保持了2.3%的增长,是唯一实现正增长的主要经济体。就业形势总体稳定,全年城镇新增就业1186万人,明显高于900万人以上的预期目标;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全年平均为5.6%,低于6%左右的预期目标。物价涨幅温和可控,CPI温和上涨2.5%,低于3.5%左右的全年预期目标。外贸实现超预期增长,全年货物进出口总额同比增长1.9%,其中出口增速达到4%,远好于预期。

(三)推动三大攻坚战取得决定性成就。一是支持如期打赢脱贫攻坚战。聚焦剩余贫困县和贫困人口,精准落实帮扶措施,支持2020年初剩余的551万农村贫困人口全部脱贫、52个贫困县年内全部摘帽。二是推动生态环境质量明显改善。支持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深入实施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试点,提升了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三是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取得积极成效。进一步完善债务常态化监控机制,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得到缓释。从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额度中安排2000亿元用于补充中小银行资本金,有效化解中小银行风险。

(四)实体经济发展根基进一步巩固。全年为市场主体减负超过2.6万亿元,对保住上亿市场主体、帮助企业渡过难关发挥了重要作用。同时,进一步聚焦国家战略需求,优化财政